

学人关注

新说工台·青年学者扶助计划

2021年中国妇女/性别研究学者坚持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的理念,结合中国的重大理论和实践,发表了系列和国内外重大事件相关的研究成果。本文对2021年《妇女研究》转载文章进行分析,发现中国已经形成结构较为合理的妇女/性别研究学者梯队;虽然中国从事妇女/性别研究的男性学者数量有所增加,但是女性学者数量仍占优势;妇女/性别研究仍以定性研究为主要研究方法。

编者按

■ 陈业强

2021年中国妇女/性别研究学者坚持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的理念,结合中国的重大理论和实践,发表了系列和国内外重大事件相关的研究成果。虽然《妇女研究》全文转载的文章有一定的滞后性,但是以2021年《妇女研究》第1—6期全文转载的文章为样本,可以大体呈现中国2021年中国妇女/性别研究的样貌。

来源期刊与作者分析

2021年《妇女研究》第1至6期共全文转载了40篇文章。其中《妇女研究论丛》被全文转载了12篇,占总转载量的30%;《山东大学女子学院学报》被全文转载4篇,占总转载量的10%;《中国青年研究》《山西大学学报》《中华女子学院学报》被全文转载2篇,分别占转载量的5%。

此外,《人文地理》《社会学评论》《中国工业经济》《长沙大学学报》《淮北师范大学学报》《国家安全研究》《邵阳湖学刊》《广东社会科学》《社会》《社会学研究》《劳动经济研究》《妇女与性别史研究》《广州大学学报》《西藏研究》《杭州师范大学学报》《探索与争鸣》《中共历史与理论研究》《浙江学刊》被全文转载1篇,分别占转载量的2.5%。

如今中国从事妇女/性别研究的学者队伍不断壮大,其单位、年龄、职称、性别特点是观察性别研究团队的重要维度。

——作者单位分析。2021年《妇女研究》全文转载文章的作者或第一作者来自28所高校或科研院所,这些高校或科研院所分布在全国12个省或直辖市。其中来自北京大学是4人,占总作者数的10%。来自中国人民大学和北京师范大学的分别是3人,分别占总作者数的7.5%。来自清华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浙江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和中华女子学院的分别是2人,分别占总作者数的5%。来自中南大学、首都师范大学、天津师范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四川省社会科学院、上海社会科学院、安徽师范大学、东南大学、北京交通大学、中山大学、华中师范大学、北京科技大学、湖南女子学院、厦门大学、天津科技大学、深圳大学、中国农业大学、湖南理工学院、陕西省妇女理论婚姻家庭研究会的分别是1人,分别占总作者数的2.5%。作者单位分布在全国12个省或直辖市的高校或科研院所。其中来自北京高校或科研院所的作者占比最高,占作者总数的55%。来自广东和湖南高校的作者分别占总数的7.5%。来自上海、天津、浙江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作者分别占总数的5%。来自江苏、安徽、福建、四川、湖北、陕西高校或科研院所的作者分别占总数的2.5%。由此可见,作者地区分布不均,来自北京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作者最多,占总数的三分之二。另外,来自东部沿海地区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作者比例相对较高。来自西部地区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作者缺乏。

——作者职称分析。2021年《妇女研究》全文转载文章作者或第一作者的职称统计如下:正高级职称13人,占总人数的32.5%;副教授11人,占总人数的27.5%;讲师11人,占总人数的27.5%;博士研究生5人,占总人数的12.5%。以上数据显示各职称人数比例均衡,形成了比较理想的“橄榄型”研究梯队。

——作者性别分析。2021年《妇女

研究》全文转载文章作者或第一作者中女性30人,占总人数的75%,男性10人,占总人数的25%,女性作者是男性作者的3倍。由此可见,中国妇女/性别研究女性学者占多数,男性学者占少数。

——作者年龄分析。按照青年(19—35岁),中年(36—59岁),老年(60岁以上)的年龄划分标准,2021年《妇女研究》全文转载文章的作者或第一作者中青年12人,占总人数的30%;中年21人,占总人数的52.5%;老年7人,占总人数的17.5%。由此可见,2021年中国现在从事妇女/性别研究的学者以中年学者为主,年轻学者和老年学者为辅。

研究方法与研究主题分析

按照定量研究方法和定性两种研究方法来划分,2021年《妇女研究》全文转载文章的研究方法中主要采用定量研究方法的有4篇,占文章总数的10%;主要采用定性研究的文章有36篇,占文章总数的90%。由此可见,定性研究方法是2021年中国妇女/性别研究的主要方法。

2021年《妇女研究》全文转载文章主题包括:妇女/性别研究7篇,妇女与家庭6篇,妇女与发展5篇,理论研究4篇,妇女史4篇,疫情下的妇女/性别3篇,妇女与法律2篇,妇女与社会2篇,妇女与健康2篇,技术与性别2篇,妇女与文化1篇,妇女与国家1篇,海外妇女1篇。2021年《妇女研究》全文转载文章主题最多的是妇女/性别研究,其次是妇女与家庭及妇女与发展,理论研究、妇女史和疫情下的妇女/性别也占了较大比例。2021年《妇女研究》全文转载了2篇最新海外翻译研究成果,引介国外最新妇女/性别研究动态。妇女与法律、妇女与社会、妇女与健康、技术与性别等议题也被较多关注。另外,妇女与文化、妇女与国家安全和海外妇女也有所关注。随着三孩政策的出台,生育问题成为2021年妇女/性别研究的热点,2021年《妇女研究》全文转载了5篇生育主题的文章,占全部文章的12.5%。肇始于2019年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百年未遇的公共卫生事件,中国妇女/性别研究界的学者作了大量相关研究。2021年《妇女研究》全文转载了5篇疫情主题的文章,占全部文章的12.5%。由此可见,2021年中国妇女/性别研究关注的主题种类多样,并且关注国内外重大时事对妇女/性别的影响。

整体来看,2021年《妇女研究》全文转载的40篇文章来自23种期刊,《妇女研究论丛》作为中国妇女/性别研究的头部期刊其被全文转载篇数最多,引领着中国妇女/性别研究的方向;如今中国从事妇女/性别研究的学者队伍不断壮大,2021年《妇女研究》全文转载文章的作者中年轻学者占绝大多数,老年学者和青年学者占少数,中国已经形成结构较为合理的妇女/性别研究学者梯队,这些学者的职称结构也较为合理。虽然中国从事妇女/性别研究的男性学者数量有所增加,但是女性学者数量仍占优势。妇女/性别研究是跨学科研究,现在妇女/性别研究仍以定性研究为主要研究方法,未来妇女/性别研究的研究方法将会呈现越来越多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特征。根据国内外形势和国家相关政策分析,2022年家庭、生育、妇女权益、妇女与疫情、妇女与战争将是妇女/性别研究的热点。

(作者为山东女子学院妇女研究中心教授)

对抗格斗类运动在传统意义上是“男性化”的运动。而目前格斗类运动也逐渐受到女性的追捧。以北京大学2022年春季的体育课程为例:散打课程男女比约为1:1,拳击课程更达到了近1:2的高女性占比。本文作者在深度访谈的基础上探究女性对力量型运动的看法,以及对格斗类运动对女性练习者的影响。研究发现,练习力量型运动不一定会带来性别气质的明显变化,但练习此类运动的女生更强调平等意识。缩小大众观念中的运动相对于标准定义下的运动的滞后程度,是改善女性运动参与环境的重要因素。

阅读提示

重新认识运动与性别的关系：格斗重塑性别边界

■ 雷培 吴楚格 范皓敏 吕欣怡

长期以来,反对女性参与力量型运动的观念从文化认知和运动竞技的实践角度都有所体现。具体到格斗类运动,为了维持传统女性气质,女性难以通过身体的认知与打斗来探索世界,逐渐形成了格斗类运动仅属于男性的刻板印象,但学界广泛认同运动会女性的性格气质产生正向影响。而目前格斗类运动也逐渐受到女性的追捧。以北京大学2022年春季的体育课程为例:散打课程男女比约为1:1,拳击课程更达到了近1:2的高女性占比;而网球(4:1)、羽毛球(2:1)、篮球提高班(15:1)这类球类课程则仍保持着男多女少的情况,可见当今北大校园内的女性对传统男性气质中的力量型运动存在一定的偏好。通过深度访谈,笔者试图发掘北京大学学生参与/不参与格斗类体育课程动因及其影响,并展示性别气质塑造与格斗类体育课程参与之间的动态关系。

女生参与格斗类运动的动因及影响

在搜集相关资料并结合实际生活经验的基础上,笔者将研究对象划分为两大类:一是接触过对抗格斗类体育运动的女生;二是碍于某些因素没有参与此类运动的女生。其中,第一类研究对象又可以细分为主动要求练习和被动接受训练两种,而主动练习的女生是笔者重点研究的对象。

分析发现,就参与格斗类运动的动因而言,主动要求练习格斗类运动的“女性格斗者”一般是在机缘巧合下接触到该类运动,在接触的过程中产生参与兴趣。兴趣的产生一方面由于运动本身的美感与参与者的审美契合,一方面也受女性格斗者的性格特质与生活环境影响。具有较强平等意识、挑战意识和积极性格的女性参与者更加主动地发现自己的运动天赋并转化为参与的热情,并将其作为一种解压、不良情绪疏解的方式。

关于参与格斗类运动的影响,主动要求练习的受访者表示,此类运动能让自己发现身体的力量,在“痛并快乐着”的过程中获得自信和自我认同感;格斗类运动的运动量很大,在练习的过程中会遇到很多困难,练习者能够明显感受到身体素质的提升,坚持训练也会提升毅力、勇气等品质;格斗类运动具有合作性、社会性等特点,一定程度上会促使训练者的性格更外向,敢于探索并开展其他类型的运动。

关于参与格斗类运动对性别气质的影响,主动要求练习该类运动的女性格斗者并不认为参与格斗运动会影响与刻板印象相关的性别气质。受访者并不觉得这种运动有什么特殊之处,重点不在于反暴力而在于探索自己的身体。主动练习格斗对抗类运动的女生对运动的性别分化较为反感,她们本身就有强烈的平等意识,正是这种心理促使她们在接触此类运动时毫无负担和顾虑,敢于选择和坚持。

对于被动接受此类训练的女生来说,最大的推动力源于父母和同龄人。从受访者的普遍感受来看,练



▲ 2022年6月12日,UFC终极格斗冠军赛中国MMA(综合格斗)名将张伟丽(左)与波兰名将乔安娜上演“二番战”,张伟丽(左)KO对手获胜。来源:人民日报微信

习对抗格斗类运动对其性格的影响相对有限,更多的影响体现在日常生活中:运动带来的是身体素质的提高,亦成为其自信心和获得感的来源之一,保持和增进友谊也是一项重要收获。但受访人普遍表示,练习这种运动并没有带来明显的性格改变。被动练习格斗类运动的女生对这种运动的评价相对复杂。由于自己练习的缘故,她们不会对这类运动抱有性别歧视,亲身经历让她们明白运动与性格气质并不存在等号关系。但是她们对这类运动的刻板印象依然束缚了她们。

对于未参与格斗类运动者来说,关于“格斗是男性的运动”的性别刻板印象束缚了其参与格斗类运动,此外,格斗类运动对训练者身体素质的高要求是许多人打退堂鼓的主要原因,缺少接触机会是部分女生未参与格斗类运动的另一重要原因。

力量、隐瞒与性别气质

格斗类运动在传统西方视角中属于性别气质明显的“男性运动”,与刻板印象中的女性形象有着较大的背离。相关研究表明,即使在受教育程度很高的女性群体中,也存在着“表演妻子”的现象,即女性为寻找潜在伴侣而表现出更低的攻击性与胜负欲,主动迎合刻板印象中“妻子”这一家庭角色的形象。基于这样的研究结果,透露自己练习格斗类运动可能与传统女性形象存在着较大的背离,从而影响自身与伴侣或潜在伴侣间的关系。如何定义性别气质,如何认识格斗类运动对性别气质的影响,如何面对格斗类运动带来的外在社会形象变化,都是值得探讨的话题。

经过访谈研究发现,参与该类运动的女性格斗者承认运动刻板印象的存在,但从其自身而言,则都立场鲜明地反对运动存在性别划分与性别门槛,也反对用“更加男性化”等具有性别色彩的词汇来形容自身性格,主动参与者比被动参与者的反对意见更加强烈,甚至可能对符合性别刻板印象的女性格斗者抱有反对态度。这一方面是由于参与访谈的女性格斗者反对用“男性化”与“女性化”等词汇来形容不同的性格特征;另一方面也是由于其亲身经历验证了性格特征与参与运动类别无关的结论。承认刻板印象存在但希望与刻板印象割裂的意识,体现了其自身强烈的平等意识以及对力量的追求。

但与主动参与的女性格斗者不同,被动参与的女性格斗者陷入了隐瞒力量与彰显力量的矛盾中,传统的女性形象仍会成为她们彰显力量的阻碍,未能参与格斗类运动的女性受访者则明确表示该类运动“太过张扬”,不符合其认知中的女性形象。

总体而言,性别刻板印象仍然影响着女性的运动选择与运动参与,无论是承认性别刻板印象后与它的割裂,还是由于性别刻板印象在彰显力量方面的矛盾与止步不前,都体现着其对女性真实的影响。

“标准中的运动”与“观念中的运动”

笔者经过研究发现,格斗类运动作为曾受传统性别视角影响较大的运动之一,存在着“标准中的运动”与“观念中的运动”两个方面:“标准中的运动”体现为国际体育界对格斗类运动的标准定义,已消除了性别划分与性别门槛,而“观念中的运动”则体现为大众的观念看法,虽逐渐打破了性别限制并下沉至更广泛的受众群体,但仍带有很强的性别刻板印象。

经访谈研究可以发现,运动标准定义的改变有利于推动观点的改变,有利于推动大众观点上运动性别门槛的消弭。而影响女性是否会选择成为格斗者的主要决定性因素,是该女性及其身边群体“观念中的运动”,而非“标准中的运动”,不同女性“观念中的运动”决定了其参与格斗类运动的刻板印象阻力的大小。

笔者认为,缩小大众观念中的运动相对于标准定义下的运动的滞后程度,是改善女性运动参与环境的根本决定性因素,包括加强宣传等,但由于文化传统和现实环境等因素,改变大众观点仍任重道远。业余女性格斗运动仍集中在健身房等中产阶级消费领域中,会存在消费能力的门槛。因此,对于学生群体,开展相关课程或组建相关社团,有利于改善女性的运动参与环境。摘下有色眼镜,将运动“去性别化”,是未来值得探讨的话题。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

研究视窗

《建设革命家务——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学陈敏运动”考察》

作者:王颖

在大生产运动和精兵简政的背景下,抗日战争时期的陕甘宁边区掀起了一场轰轰烈烈的“学陈敏运动”。基于劳动英雄模范评选、“算账”和劳动竞赛、“制定个人生产计划”,共产党实现了对家属妇女的生产动员。此外,“学陈敏运动”还包含着“组织起来”的治理诉求。在这一过程中,家属妇女劳动的技术、经济和政治价值被直接承认。在“学陈敏运动”的生产动员和组织中,共产党提出“建设革命家务”的话语塑造和制度安排。建设“革命家务”为革命家属的身心安顿奠定了情感和日常基础,更进一步通过“对于群众的义务”完成了对革命事业的追寻。延安时期对于家属的动员和组织以及个人、“小公家”和“大公家”嵌套结构的革命家务意涵和制度的生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家属和家属劳动的制度安排提供着早期的探索和参考。

来源:《妇女研究论丛》2021年第6期

《论中国当代女性艺术家“身体图像”的源与流》

作者:王欣

“身体图像”作为一类重要的作品形态,很大程度上体现并代表着艺术家群体的艺术实践风格,中国现代女性艺术家创作的“自画像”受到身体文化隐喻观念的影响,其主体性与身体图像呈现断裂状态;中国当代女性的身体图式则转向“自我图像”,这种图像确立了女性艺术家自知与自治的主体性,内含着“我”与“世界”的交织,然而,女性艺术家在女性个体与人类共性的差异问题上陷入一种悖论式困境,这导致其身体图像表意上的局限;如何将异质性因素纳入身体图像的创制之中,并生成图像文化的普遍价值,是女性艺术家群体面临的挑战。

来源: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3期

《流水线上的“情感专家”与逐梦的劳工——以广州婚恋咨询公司培训为例》

作者:刘海平

近20年来,大量自诩为专家的婚恋咨询师层出不穷。他们所创立的情感咨询公司在短时间内培养出大批“情感专家”进行价格不菲的咨询与干预服务。基于对广州一家婚恋咨询公司的田野调查发现,情感咨询公司用一套流水线模式快速培训咨询师,让他们按照模板去进行“自上而下指导式”的咨询;公司一方面用电话呼叫中心的管理模式对年轻咨询师施加高强度的控制和规训,另一方面用两极化的薪酬制度和创业愿景去调动年轻咨询师的积极性,但这种自我赋权的论调实则为了遮蔽其背后的压榨与剥削,从而让年轻的咨询师甘当情感咨询流水线上“逐梦的劳工”。

来源:《中国青年研究》2022年第4期

(刘天红 整理)